

证券代码：833712

证券简称：观堂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晓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c>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股东 1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8,206,4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3%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宇翔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8,2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新任监事刘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,4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9%。刘晓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刘晓波，男，197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排水）。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，就职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，任教；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就职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任设计人员。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方-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公司四川分公司，任给排水专业负责人。2013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担任设计管理中心所长助理。

经董事会核查确认：刘晓波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程洪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刘晓波先生为新任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程洪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选举刘晓波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为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会人数的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监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